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宜川县自然资源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宜川县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宜川县2024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3119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9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全称）

2026年06月1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